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畢業後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，並有效縮短其碩士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於第三學年起，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，向本校各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。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預修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之規定。

前項成績優異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認定標準、受理申請預修時間、預修名額及甄選方式，由各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各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本公平、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，該名單並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第四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學士班所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，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其於第八學期以前所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免另繳學分費；如因故延長修業期限，則須合計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後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。

第五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預修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其報到、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學士班所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抵免學分上限由各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，惟仍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